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酷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7年11月17日，比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告显示：公司拟对上海比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酷”）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1,970,000.00元整，其中45,000.00元整计入被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925,000.00元整计入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投资标的发展前景及预计未来经营状况，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投资标的上海比酷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为自然人独资企业，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投资标的资产状况未经审计及评估。

东北证券作为比酷股份的主办券商，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督导义务并已在交易双方签订协议前提示了相关风险，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1）公司本次投资标的股权溢价较高且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投资标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后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东北证券作为比酷股份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